

三十六、停車燈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
1.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，使用於M、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，使用於M、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停車燈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，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「燈泡」規定之燈泡。

1.2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，得免符合本項「停車燈」規定。

1.3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，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(光度)試驗標準值，容許二〇%之偏差值；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，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。

2. 停車燈：指用來指示車輛於靜態停車時之燈具。

3. 停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
3.1 廠牌。

3.2 光學系統特性(光度、光分布角度、燈泡種類、光源模組等)，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。

4. 光度試驗：

4.1 面向前方之停車燈其於參考軸最小光度值為二燭光，最大光度值為六〇燭光。

4.2 面向後方之停車燈其於參考軸最小光度值為二燭光，最大光度值為三〇燭光。而對裝設於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五〇公釐之停車燈，僅需確認至HV下方五度之光度。

4.3 含一個以上光源之單燈組，若任一光源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要求，且所有光源點亮時應不超過最大光度要求。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。

4.4 光分佈區以格線示意，應如圖一所示，光型應均勻。

4.5 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上各點之配光值，應不小於上述4.1及4.2所示之最小值與光度分佈百分比圖中對應點之百分比之乘積。且於區域內任一可見到該燈之方向上，不超過4.1及4.2所示之最大值。

4.6 對與煞車燈採光學組成之停車燈，其於水平面下五度之平面下方允許六〇燭光之光度值。

4.7 水平方向之照射角度如圖二、圖三所示。除安裝於距地高小於或等於七五〇公釐之燈具，其最小垂直照射角度應為水平線上方一五度，下方五度以外；其餘燈具之最小垂直照射角度應為水平線上下一五度。且於規定之照射角度範圍內其發光強度應不小於〇〇〇五燭光。

4.8 若為光源模組，應確認：

4.8.1 光源模組應如下設計：

4.8.1.1 每個光源只能裝設在正確及特定之位置，且只能使用工具拆下。

4.8.1.2 裝置本體內有一個以上之光源模組時，若光源模組之特性不同，則其光源模組應為不可互換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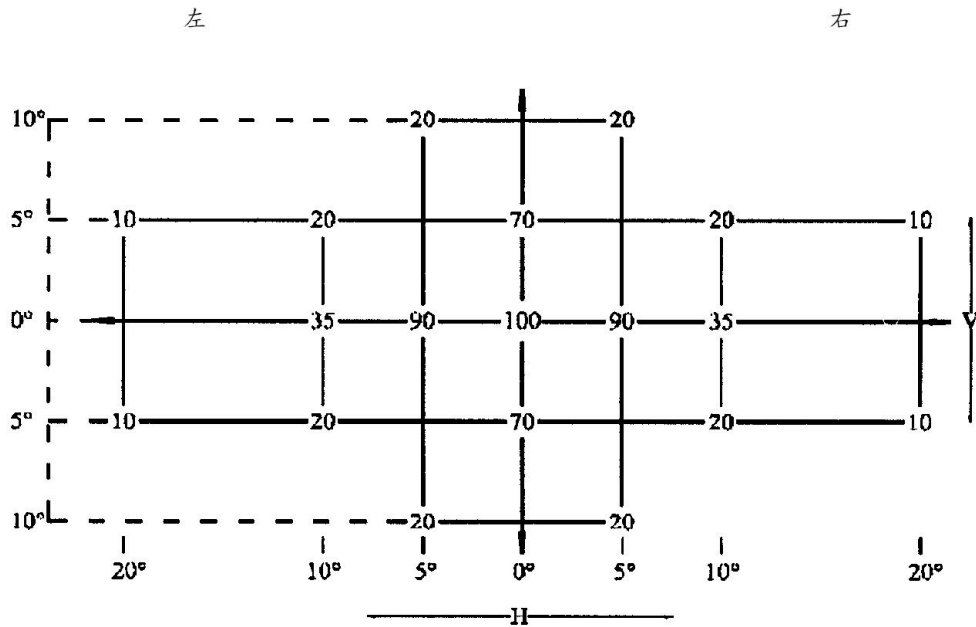
4.8.2 光源模組應有防擅改之設計。

4.8.3 光源模組應具備不論是否使用工具，其皆不得有以可更換式光源進行更換之設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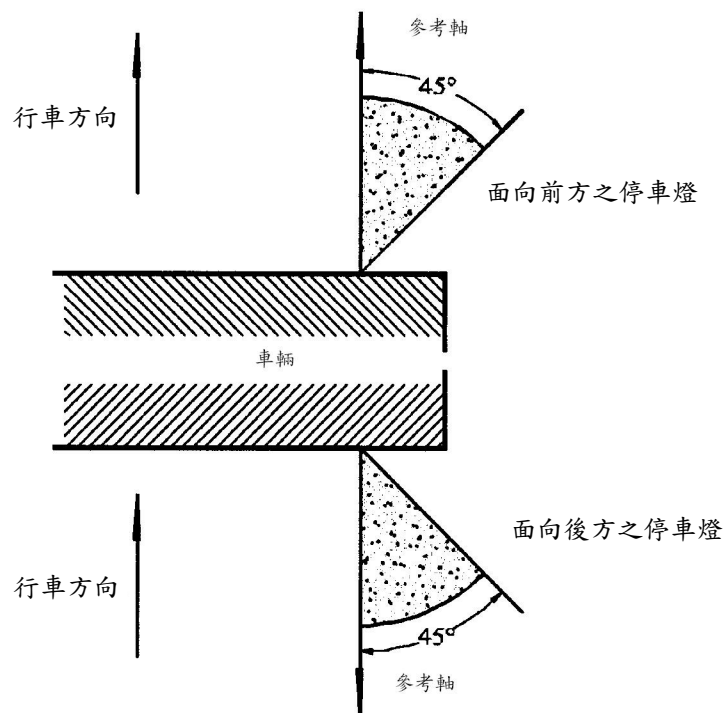
5. 色度座標：於圖一光分佈範圍內其顏色應為本基準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定義之白色、紅色或橙(琥珀)色，其發光顏色係利用一色溫為二八五四K，對應國際照明委員會(CIE)標準光源A來測定。於此範圍外應無明顯可發覺之急劇變化。然而，對於配備不可更換光源(燈泡及其他)之燈具，應以燈具內既有光源進行。

6. 對於可更換燈泡式燈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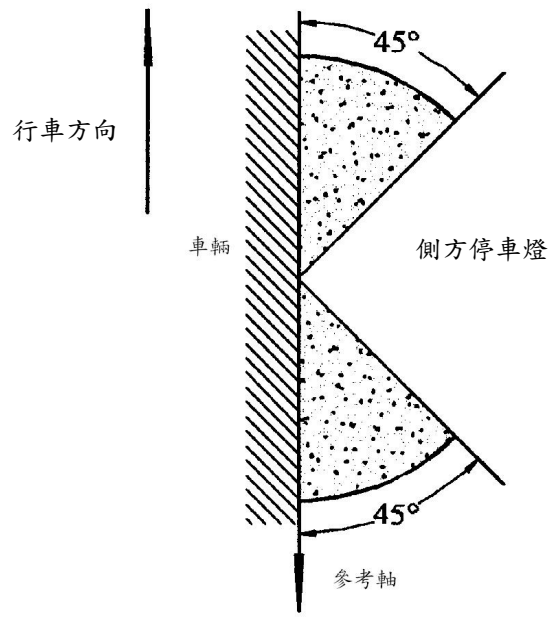
- 6.1. 應使用符合本基準「燈泡」規定的一般燈泡種類，且應考量相關規定的特別限制。
- 6.2. 燈具的設計應使燈泡可被裝設在正確的位置。
- 6.3. 燈泡座應符合IEC60061規範的特性，及所使用燈泡類型之相關資料表。



圖一：角度位置之最小光度分佈百分比



圖二：停車燈水平照射角度(一)



圖三：停車燈水平照射角度(二)